

#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5 路 51 號（總公司）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58,493,697 股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0,863,000 股之 83.04%）

出席董事：吳子聰、胡伯毅、胡伯澤、胡栢墩、柳萬成、賴耿民計 6 席

出席獨立董事：林克武、楊德旺計 2 席

出席監察人：胡栢特、張裕雄計 2 席

列席：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邱桂鈴會計師  
②何志揚律師

主席：吳子聰

記錄：何文達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1)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3)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4)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提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二、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637,841 權，反對權數：35,807 權，棄權權數 1,100,7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774,397 權之 99.27%，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肆億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貳仟伍佰陸元，本(108)年度擬配發各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新台幣貳億參仟柒佰陸拾萬元整。

二、上項配發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

四、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729,841 權，反對權數：35,807 權，棄權權數 1,008,7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774,397 權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728,941 權，反對權數：35,807 權，棄權權數 1,009,6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774,397 權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728,941 權，反對權數：35,807 權，棄權權數 1,009,6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155,774,397 權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728,941 權，反對權數：36,707 權，棄權權數 1,008,7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155,774,397 權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4,728,896 權，反對權數：36,752 權，棄權權數 1,008,749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155,774,397 權之 99.32%，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整。

主席：吳子聰



記錄：何文達



#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現在謹將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回顧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受到美中貿易戰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下，全球震盪呈現不平衡的發展，美國經濟表現強勁，但歐洲與日本等先進經濟體成長未如預期，中國經濟亦在貿易戰衝擊下進一步趨緩。

綜觀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出口地區別分析：歐洲市場占營收 29%，穩定成長 2%、美國市場占 27%，銷售衰退 3%、日本市場占 10%，銷售衰退 16%、其他市場占 12%，銷售衰退 16%；內銷市場占 21%，衰退 6%；產品別分析：雨衣、成衣分別衰退 9%及 13%，新品部、PP 板材分別成長 4%及 14%，整體營收衰退 5%；產品類別成長係因轉單效應需求增加，衰退類別主因仍因全球氣後變遷影響公司成長動能，然公司致力投入高優質化產品，效益渴望逐漸顯現。

10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 7,114 萬元，較 106 年度衰退 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672 萬元，比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1,085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3,709 萬元，比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6,559 萬元，稅後淨利比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5,773 萬元，為新台幣 2 億 2,947 萬元。

茲將最近二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獲利能力、投資報酬分析列表如下：

(1)、近二年度個體營收及盈餘實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71,143	100.00	2,189,691	100.00
營業毛利	243,381	11.75	264,563	12.08
營業利益	16,717	0.81	27,571	1.26
稅前淨利	237,087	11.45	171,502	7.83
稅後淨利	229,468	11.08	171,736	7.84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1 %	1.92 %	
	權益報酬率(%)	2.98 %	2.36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4 %	1.39 %
		稅前純益	11.97 %	8.66 %
	純益率(%)	11.08 %	7.84 %	
	每股盈餘(元)	1.20 元	0.90 元	

(3)、投資報酬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益比	21.98	28.51
本利比	21.98	23.33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	4.3%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2019 年全球經濟趨勢因美中貿易戰衝突升級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上金融情勢充滿變數，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有所趨緩。

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國聯準會利率升息牽動貨幣走勢影響國際資金動向；美國、墨西哥、加拿大的 USMCA 雙邊貿易簽署達成協議，緊接歐盟、日本的貿易談判，亦可能會導致中國大陸在全球貿易系統中受到孤立；面臨美中貿易戰、歐債問題、英國脫歐協議未決、美國景氣循環見頂、油價供需反轉等，各層面風險都將影響全球經濟活動。

在國內方面，內需動能不佳，國際原油帶動物價上漲，壓縮產業獲利空間、環保法令、勞動法規及公司法修法變革等對企業帶來之影響，皆是未來持續關注之重大變數。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基本經營方針：

激發員工潛能 創造利潤

提高員工生活水準

革新技術 重視品質

以合理的價格服務顧客

#### 2、預期銷售目標：

本公司今年業績目標新台幣 21 億 2 仟萬，集團業績目標 25 億；積極開發新客源，穩定接單、平衡產能，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

2019 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預計銷售計劃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品類別	個體預期銷售金額			合併預期銷售金額		
	內銷	外銷	預期銷售	內銷	外銷	預期銷售
雨衣類	142	1,036	1,178	142	1,224	1,366
成衣類	119	293	412	132	413	545
新品文具	—	86	86	—	106	106
裝訂機	—	15	15	—	18	18
護貝機	—	195	195	—	227	227
PP 瓦楞板	190	44	234	185	53	238
預期銷售 合計	451	1,669	2,120	459	2,041	2,500

3、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長單客戶，適度調配內銷訂單，平衡淡旺季變化，並擴大與現有重要客戶合作，即時反應接單狀況，調整緬、越、大陸工廠產能配置，有效確保稼動率。
- 〈2〉積極進行 G 系列訂單引進及產品生產技術提升工作。
- 〈3〉因應美中貿易關稅障礙，將持續擴增現有越南工廠空間，並規劃設立第二廠區，增加廠內生產應變能力。
- 〈4〉配合客戶開發大型護貝機，生產線再擴充，生產及品管流程標準化建立。
- 〈5〉PP 瓦楞板符合環保潮流，持續開發新款產品及機台設備，加速汰舊換新，擴大海內外客層。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市場開拓及訂單引進：

與優質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戶；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內外銷通路；持續國際參展貼近市場脈動，與海外行銷據點加強資訊交流；少量多樣化市場靈活對應。

#### 2、生產管理及品質確保：

越南、緬甸廠持續調配產能，滿足客戶交期需求；越南廠持續強化外發與品檢中心功能；加強各產品生產管理及技術輔導，強化品質管理；生產線設備升級提升效率。

#### 3、擴增生產及營運領域：

PP 瓦楞板新設備的引進及設備的汰舊換新，增加產能以利銷售擴增；機器設備訂單持續擴大規模，並尋求越南第二廠區的規劃進行。

#### 4、後勤支援及管理運作：

加強原物料搜尋及採購，配合生產進度及時送料；建立海內外各廠品質統合平台；幹部輪調及本職學能強化，提升技術力及管理能力的；新生代及外語經營人才持續引進及儲備；管理流程適切改善及落實執行；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改善；環境保護工作的持續。

#### 5、資產活化及應用範圍：

廠房土地適度應用及活化；金融資產適度操作。

面臨大環境潛存風險及或有危機下，達新持續秉持務實誠信的經營理念；展望未來，期許專業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積極創新求進、提升製造專業、調整結構穩定成長，致力完成銷售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投資效益，開創新局再次迎向下一個一甲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邱桂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栢特



監察人：張裕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0。

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全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3,921,964		41	\$4,023,036		4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466,106		5	663,249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461,300		2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430,48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55,625		1	43,36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4)	2,293		—	2,1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86,837		3	195,0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	110,953		1	84,0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0		—	24,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		—	4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04		—	4,16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487,538		5	510,711		6
1410	預付款項	40,921		—	64,8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	5,594,114		59	5,158,187		5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2)	403,00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12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014,231		11	844,7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1,372,591		14	1,377,463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	2,707,302		29	2,707,3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93,497		1	98,9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8		—	87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5		—	2,988		—
1XXX	資 產 總 計	\$9,516,078		100	\$9,181,22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及權益		107.	12.	31.	106.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21XX	流動負債	\$945,667	10	\$912,84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336,000	4	284,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269,936	3	269,908		3	
2150	應付票據	142,360	2	145,833		2	
2170	應付帳款	44,642	—	36,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355	1	147,9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24	—	17,0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9,467	—	9,4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83	—	1,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	858,931	9	956,49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742,912	8	740,67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107,407	1	176,2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612	—	8,17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8)	0	0	31,387		—	
2XXX	負債總計	1,804,598	19	1,869,345		2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980,000	21	1,9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96,162	1	86,199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762,799	39	3,706,189		4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1,991,398	21	1,658,369		1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19)	(118,879)	(1)	(118,879)		(1)	
3XXX	權益總計	7,711,480	81	7,311,87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16,078	100	\$9,181,2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12月		106年1~12月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2,071,143	100	\$2,189,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23)	(1,827,762)	(88)	(1,925,128)	(88)
5900	營業毛利	243,381	12	264,56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1)	—	(6,1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01	—	6,1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931	12	264,56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之23)	(229,214)	(11)	(236,996)	(11)
6100	推銷費用	(121,189)	(6)	(125,635)	(6)
6200	管理費用	(104,998)	(5)	(111,3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27)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717	1	27,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70	11	143,931	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314,145	15	211,97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62,871)	(3)	(69,33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5,444)	—	(5,0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60)	(1)	6,308	—
7900	稅前淨利	237,087	12	171,5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7,619)	(1)	234	—
8200	本期淨利	\$229,468	11	\$171,736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3,75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002)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8,611		—	
		(291,733)		3,7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1		(30,20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89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5,135	
		12,638		73,6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6)	(\$279,095)		\$77,4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627)		\$249,1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0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1.1餘額	\$1,980,000	\$78,348	\$689,232	\$2,581,834	\$477,433	(\$44,128)	—	\$1,628,847	(\$118,879)	\$7,272,68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61		(30,361)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106.1.1-12.31淨利					171,736					171,736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754	(25,071)		98,721		77,4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1								7,851
106.12.31餘額	<u>\$1,980,000</u>	<u>\$86,199</u>	<u>\$719,593</u>	<u>\$2,581,834</u>	<u>\$404,762</u>	<u>(\$69,199)</u>	<u>—</u>	<u>\$1,727,568</u>	<u>(\$118,879)</u>	<u>\$7,311,878</u>
107.1.1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0	\$1,727,568	(\$118,879)	\$7,311,87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4,634	(1,727,568)		657,066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2,384,634	—	(118,879)	7,968,9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73		(17,173)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107.1.1-12.31淨利					229,468					229,468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42)	12,638	(291,391)			(279,0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0								7,8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2,113								2,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45,284		(45,284)			0
107.12.31餘額	<u>\$1,980,000</u>	<u>\$96,162</u>	<u>\$736,766</u>	<u>\$2,581,834</u>	<u>\$444,199</u>	<u>(\$56,561)</u>	<u>\$2,047,959</u>	<u>—</u>	<u>(\$118,879)</u>	<u>\$7,711,480</u>

註1：員工酬勞1,650仟元及董監酬勞1,64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870仟元及董監酬勞8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2月	106年1月~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7,087	\$171,5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43	36,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27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958)
利息費用	5,444	5,015
利息收入	(11,549)	(7,776)
股利收入	(261,925)	(167,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460	(6,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8)	(5,86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122,3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67)	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551	6,10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101)	(6,1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6)	2,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42)	16,05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	(5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619)	51,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85)	9,2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	(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	1,360
存貨(增加)減少	22,788	45,8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50)	(7,8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73)	(15,2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47	(8,7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96)	25,4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2)	6,2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29	(3,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200)	(56,386)
收取之利息	11,549	7,797
收取之股利	294,325	200,000
支付之利息	(5,399)	(4,8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5)	(12,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667	181,56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1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5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25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9,823)	(92,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9)	(24,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7	12,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	1,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0	(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3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4,449)</u>	<u>(31,9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8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80	3,2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1)	(216)
發放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361)</u>	<u>(127,2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143)	22,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249	640,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106</u>	<u>\$663,249</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466,106</u>	<u>\$663,24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4。

事項之說明：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而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主要係確認產品之控制是否移轉與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此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相關出貨時之佐證文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重大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另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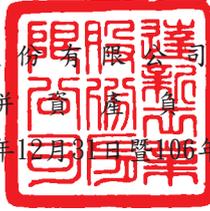
會計師：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4,364,516		44	\$4,490,361		4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36,813		6	898,6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之2)	0		0	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2,461,300		2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4)	—		—	2,430,48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5)	121,679		1	107,2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6)	365,133		4	257,8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6)	15,686		—	14,1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7		—	28,2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2		—	7,2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7)	639,514		7	668,072		7
1410	預付款項	29,988		—	28,8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134		1	49,4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5,508,322		56	5,047,796		5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581,613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		—	143,59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307,440		3	303,3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1,693,142		17	1,666,42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707,302		28	2,707,39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132,160		1	135,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01		—	14,733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810		—	81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2)	68,850		1	70,83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4		—	4,648		—
1XXX	資 產 總 計	\$9,872,838		100	\$9,538,15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及權益		107.	12.	31.	106.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282,388		13	\$1,266,49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565,684		6	510,92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269,936		3	269,90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之2)	784		—	0		0
2150	應付票據	142,360		1	145,833		2
2170	應付帳款	67,666		1	83,7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		—	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837		2	230,6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37		—	5,3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0		—	2,6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9,467		—	9,46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3,893		—	4,4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61		—	3,242		—
25XX	非流動負債	867,438		9	936,94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6,174		—	9,5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742,943		8	740,73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107,407		1	176,2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14		—	10,386		—
2XXX	負債總計	2,149,826		22	2,203,442		2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1,980,000		20	1,98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96,162		1	86,199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3,762,799		38	3,706,189		3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1,991,398		20	1,658,369		17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2)	(118,879)		(1)	(118,879)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11,480		78	7,311,878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11,532		—	22,837		—
3XXX	權益總計	7,723,012		78	7,334,71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72,838		100	\$9,538,1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12月		106年1~12月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4)	\$2,543,342	100	\$2,654,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7,27)	(2,161,263)	(85)	(2,211,050)	(83)
5900	營業毛利	382,079	15	443,65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之27)	(390,973)	(15)	(401,973)	(16)
6100	推銷費用	(120,932)	(5)	(125,323)	(5)
6200	管理費用	(266,876)	(10)	(276,65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65)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94)	—	41,6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127	10	123,937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327,668	13	210,51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70,965)	(3)	(86,49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8,870)	—	(9,3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4	—	9,232	—
7900	稅前淨利	243,233	10	165,6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9)	(13,362)	(1)	2,630	—
8200	本期淨利	\$229,871	9	\$168,251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3,75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92)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1		—	
		(291,733)		3,7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69		(31,27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892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5,135	
		12,136		72,5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之30)	(\$279,597)		\$76,3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26)		\$244,58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29,468		\$171,73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03		(\$3,4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49,627)		\$249,14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9)		(\$4,55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0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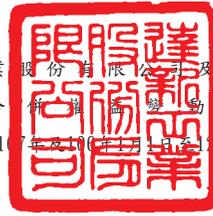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106.1.1餘額	\$1,980,000	\$78,348	\$689,232	\$2,581,834	\$477,433	(\$44,128)	—	\$1,628,847	(\$118,879)	\$7,272,687	\$15,838	\$7,288,52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61		(30,361)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217,800)
106.1.1-12.31淨利					171,736					171,736	(3,485)	168,251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754	(25,071)		98,721		77,404	(1,066)	76,33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1								7,851		7,851
非控制權益										0	11,550	11,550
106.12.31餘額	<u>\$1,980,000</u>	<u>\$86,199</u>	<u>\$719,593</u>	<u>\$2,581,834</u>	<u>\$404,762</u>	<u>(\$69,199)</u>	<u>—</u>	<u>\$1,727,568</u>	<u>(\$118,879)</u>	<u>\$7,311,878</u>	<u>\$22,837</u>	<u>\$7,334,715</u>
107.1.1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	\$1,727,568	(\$118,879)	\$7,311,878	\$22,837	\$7,334,7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4,634	(1,727,568)	657,066		657,066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980,000	86,199	719,593	2,581,834	404,762	(69,199)	2,384,634	—	(118,879)	7,968,944	22,837	7,991,78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73		(17,173)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7,800)					(217,800)		(217,800)
107.1.1-12.31淨利					229,468					229,468	403	229,871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342)	12,638	(291,391)			(279,095)	(502)	(279,5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850								7,850		7,8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113								2,113	(11,206)	(9,0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84		(45,284)			0		0
107.12.31餘額	<u>\$1,980,000</u>	<u>\$96,162</u>	<u>\$736,766</u>	<u>\$2,581,834</u>	<u>\$444,199</u>	<u>(\$56,561)</u>	<u>\$2,047,959</u>	<u>—</u>	<u>(\$118,879)</u>	<u>\$7,711,480</u>	<u>\$11,532</u>	<u>\$7,723,01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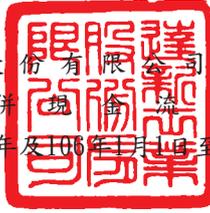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2月	106年1月~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3,233	\$165,6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791	57,5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6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4,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8	13,177
利息費用	8,870	9,322
利息收入	(11,831)	(7,938)
股利收入	(261,925)	(167,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94)	(9,2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52	(4,8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122,3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67)	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5)	1,699
其他項目(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237	2,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27)	22,4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434)	49,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6)	3,9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6)	(2,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855
存貨(增加)減少	28,361	56,4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2)	(2,1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	1,5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209)	1,2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73)	(15,2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71)	(2,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	2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15)	4,9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9	(4,0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19	(3,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200)	(56,386)
收取之利息	11,831	7,939
收取之股利	269,322	176,737
支付之利息	(8,829)	(9,1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76)	(17,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23	171,326

續下頁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1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5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2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35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52)	(33,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4	12,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2	2,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44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46) 54,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912	22,623
償還長期借款	(4,644)	(5,5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7	3,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1)	0
發放現金股利	(209,950)	(209,9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0	11,5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93)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199) (177,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5 (5,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877) 43,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690 855,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813 \$898,69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813 \$898,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69,788,7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468,12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年度)	-341,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84,2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946,813
合 計	421,252,506
分配項目：	
撥付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b>1.2</b> 元)	237,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652,506
合 計	421,252,506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一仟五百二十二萬七仟一佰元正，共分為二億四仟一佰五十二萬二仟七佰一十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一仟五百二十二萬七仟一佰元正，共分為二億四仟一佰五十二萬二仟七佰一十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u>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三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p>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需求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需求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董事自第 18 屆起</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選任後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需求修訂。</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u>日為止。</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決議，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需求修訂。</p>
<p>第廿七之一條</p>	<p><u>本公司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結餘，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u></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董事會運作需求修訂。</p>

	<p>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p>	<p><u>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獲利尚稱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每年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原則，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股東股息及紅利全數轉增資。</p>	
<p>第三十條</p>	<p>(略)</p>	<p>按原條文增列「第五十一次修正於108年6月14日」。</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4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指數、<u>信</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

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

	<p>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p>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包括授權</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包括授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 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察人職權。</p>
<p>第 9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具意見書。</p>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4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免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免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免事後再提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酌作文字修

	<p>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正。</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 21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u>第二十</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u>前</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p>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對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對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p>	<p>本公司對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對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第 29 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 30 條</p>	<p><b>第二十八條</b>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b>前條</b>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	--	---	------------------------------------

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p>	<p>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p>	
--	---	--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u>本</u>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 條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 3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p>(含等值幣別)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整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b>如</b>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b>者</b>,取得或處分資產有<b>第三章</b>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b>百分之二十</b>或總資產<b>百分之十</b>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含等值幣別)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整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b>前</b>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 37 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b></p>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法令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餘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餘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p>	<p>依法令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	--	--